

儀禮注疏卷十六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少牢饋食禮第十六

少牢饋食之禮。禮。將祭祀。必先擇牲。繫于牢而芻之。

羊豕曰少牢。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。音義。少。詩召反。後放。

此。釋曰。自此盡如初儀。論卿大夫祭前十日先筮曰

之者。案周禮地官充人職云。掌繫祭祀之牲牲。祀五帝

則繫于牢。芻之三月。享先王亦如之。注云。牢。閑也。必有

閑者。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。三月。一時節氣成。案楚

語。諸侯。卿大夫等。雖不得三月。亦皆有養牲之禮。故鄭

據焉。言芻之。唯據羊。若豕則曰豢。故地官。藁人職云。掌

豢祭祀之犬。樂記亦云。豢豕作酒。非以為禍。不言豕曰

豢。文略也。云羊豕曰少牢者。對三牲具為大牢。若然。豕

亦有牢稱。故詩公劉云。執豕十牢。下經云。上利升牢。心

少牢饋食禮

吾。注云。牢羊豕也。是豕亦稱牢也。但非一牲即得牢稱。一牲即不得牢名。故郊特牲與特牲士皆不言牢也。

○日用丁己。注內事用柔日。必丁己者。取其令名。目丁

寧自變改。皆為謹敬。必先諏此日。明日乃筮。音義已。音紀。注

皆同。諏。注釋曰。云內事用柔日。曲禮文。彼云。外事以子須反。剛日。內事以柔日。內事為冠婚祭祀。出郊為

外事。謂征伐巡守之等。若然。甲丙戊庚壬為剛日。乙丁己辛癸為柔日。今直言丁己者。鄭云。取其令名。自丁寧

自變改。皆為謹敬之義。故也。云必先諏此日。明日乃筮者。以其舉事尚朝旦。不可今日謀日。即筮。是以此文云

日用丁己。乃云筮旬有一日。注旬。十日也。以日。是別於後日。乃筮也。

先月下甸之己。筮來月上甸之己。注釋曰。知旬為十日者。此云旬有一

日。以先月下甸之己。筮來月上甸之己者。除後己之前。通前己為十日。十日為齊。後己日則祭。若然。筮日即齊

乃可。故下文筮日即云。乃官戒。不云厥明也。即直云。下甸己。上甸己。據用己一日而言。若用丁。言先月下甸丁。

筮來月上旬丁。若丁己之外。辛乙之等皆然。鄭必筮於言來月上旬。不用中旬下旬者。亦是先近日故也。筮於廟門之外。主人朝服。西面于門東。史朝服。左執筮。右抽上韉。兼與筮執之。東面受命于主人。

音義

朝直遙反。後朝服。皆放此。韉徒木反。釋曰。云主人朝服。西面于門東者。此為將筮。故西面。

案下文為期于廟門外。主人門東南面。注云。主人不西面者。大夫尊於諸臣。有君道也。彼不為卜筮之事。故主人南面也。又主人朝服者。為祭而筮。還服祭服。是以上篇。特牲筮亦服祭服。立端以此而言。天子諸侯為祭卜筮。亦服祭服。案司服云。享先王則衮冕。祭義云。易抱龜南面。天子衮冕北面。雖有明知之心。必進斷其志焉。是為祭而卜。還服祭服。則諸侯為祭卜筮。服祭服可知。若為他事卜筮。則異於此。孝經注云。卜筮冠皮弁衣素積。百王同之。不改易。士冠主人朝服。注云。尊著龜之道。是也。注釋曰。云史家臣主筮事者。案雜記。大夫士筮亦云。史練冠長衣。是主人曰。孝孫某。來日丁亥。用薦歲事于

皇祖伯某。以某妃配某氏。尚饗。**注**丁未必亥也。直舉一

日以言之耳。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。不得丁亥。則己

亥辛亥亦用之。無則苟有亥焉可也。薦進也。進歲時之

祭事也。皇君也。伯某且字也。大夫或因字為諡。春秋傳

曰魯無駭卒。請諡與族。公命以字為展氏。是也。其仲叔

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某妻也。合食曰配。某氏若

言姜氏子氏也。尚庶幾饗歆也。**音義**大廟音泰。下大**疏**

注釋曰云丁未必亥也。直舉一日以言之耳者。以日有

十。辰有十二。以五剛日配六陽辰。以五柔日配六陰辰。

若云甲子乙丑之等。以日配辰。丁日不定。故云丁未必

亥。經云丁亥者。不能具載。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。除

或以已當亥。或以丁當丑。此等皆得用之也。云禘于大

廟禮曰日用丁亥者。大戴禮文引之。證祭用丁亥之義。

也。云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者。鄭云此吉事先
近日唯用上旬。若上旬之內。或不得丁己以配亥。或上
旬之內無亥以配日。則餘陰辰亦用之。故春秋宣八年
經書辛巳有事於大廟。文二年經書八月丁卯大事于
太廟。昭十五年經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。桓十四年
己亥嘗。此等皆不獨用丁己之日與亥辰也。云無則苟
有亥焉可也者。此卽乙亥是也。必須亥者。案月令云。乃
擇元辰。天子乃耕。注云。元辰蓋郊後之吉亥也。陰陽式
灋。亥爲天倉。祭祀所以求福。宜稼于田。故先取亥。上旬
無亥。乃用餘辰也。云伯某且字也者。以某在伯下。若某
在子上者。某是伯仲叔季。以某且字不得在子上。故也。
云大夫或因字爲諡者。謂因二十冠而字爲諡。知者。以
某且字者。觀德明功。若五十字以伯仲。人人皆有。非功
德之事。故知取二十冠而字爲諡也。春秋者。案隱八年
左氏傳云。無駭卒。羽父請諡與族。公問族於眾仲。眾仲
對曰。天子建德。因生以賜姓。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
字爲諡。因以爲族。公命以字爲展氏。彼無駭之祖公子
展。以展爲字。在春秋前。其孫無駭。取以爲族。故公命爲
展氏。若然。無駭賜族不賜諡。引之者。大夫有因字爲諡。
諡伯某某。或且字。有諡者卽某爲諡也。此經云伯某是

正祭之稱也。若時有告請而非常祭祀。則去伯直云且字。言某甫則聘禮賜饗。唯羹飪筮一尸。若昭若穆僕為祝。祝曰孝孫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。是也。若卿大夫無諡。正祭與非常祭一。皆言五十字在子上。與士正祭禮同。則云某子。故聘禮記云皇考某子。是也。特牲士禮無諡。正祭稱皇考某子。若士告請之祭。則稱且字。故士虞記云。適爾皇祖某甫。是也。

執贛以擊筮。西將問吉凶焉。故擊之以動其神。易曰著

之德。圓而神。疏釋曰。云史曰諾。西面于門。西者。謂既云

云左執筮。及下云擊筮。筮者皆是著。以其用著為筮。因名著為筮。云兼執贛者。上文已用右手抽上贛。此經又用右手抽下贛。是二贛兼執之也。注釋曰。云易曰著之德。圓而神者。鄭彼注云。著形圓而可以立變化之數。故謂之神也。引之者。證著有神。故擊而動之也。

遂述命曰。假爾大筮有常。孝孫某來日丁亥。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。以某妃配某氏。尚

饗

述循也。重以主人辭告筮也。假借也。言因著之靈

以問之。常吉凶之占。繇。

筮

重。直用反。繇。直又反。

疏

釋曰。云遂述命者。史既受

主人命。乃右還向闕外西面。遂述上主人之辭。謂之述命。訖乃連言曰。假爾大筮有常。此是即席西面命筮。與

述命同為一辭者。對士喪禮卜葬日。云不述命。若述命。即與即席西面命龜異。鄭注云。述命命龜異。龜重威儀

多也。對此大夫少牢述命命筮同。筮輕威儀少為文也。

釋曰。云常吉凶之占。繇者。謂應凶告吉。應吉告凶。則

不常。此吉凶之占。依龜之繇辭。繇辭。繇辭。繇辭。繇辭。

則占龜之常。若易之爻辭。以占筮也。乃釋贖立筮。

注 大夫之著長五尺。立筮由便。

疏 釋曰。云卿大夫之著長五尺者。大戴禮三正

記皆有此文。立筮由便。以其著長立筮為便。對士之著

三尺。坐筮為便。若諸侯著七尺。天子著九尺。立筮可知。

卦者在左。坐卦以木。卒筮乃書卦于木。示主人。乃退占。

注 卦者。史之屬也。卦以木者。每一爻畫地以識之。六爻

卦者。史之屬也。卦以木者。每一爻畫地以識之。六爻

卦者。史之屬也。卦以木者。每一爻畫地以識之。六爻

卦者。史之屬也。卦以木者。每一爻畫地以識之。六爻

備書於板。史受以示主人。退占東面旅占之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卦者

史之屬也者。以其筮是史。故知卦者是史之屬也。云書於板者。釋經書卦于木。木即板也。云史受以示主人者。以經書卦是畫卦者。恐是卦者以示於主人。以卦者卑。宜還使筮史以示主人也。吉則史贖筮。

史兼執筮與卦。以告于主人。占曰從。

注

從者求吉得吉

之言。

疏

注釋曰。以主人之祭。本以求吉。今以疑而問筮。筮而得吉。是從主人本心。故曰從者。是求吉得

吉之。乃官戒。宗人命滌。宰命為酒。乃退。

注

官戒。戒諸官

也。當共祭祀事者。使之具其物且齊也。滌。漑。濯。祭器。掃

除宗廟。

音義

滌。大歷反。共。音恭。齊。側皆反。下同。漑。古愛反。一本作濯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

官也。當共祭祀事者。使之具其物且齊也。滌。漑。濯。祭器。掃除宗廟者。此其筮祭日得吉。當以崇祭事。故知官戒。戒諸官。有此數事。此等事皆見於下文。故鄭總而言也。若不吉。則及遠曰。又筮曰

如初

注

及至也。遠日。後丁若後己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遠日。後丁若後己者。案上

曲禮云。喪事先遠日。吉事先近日。近日即上旬。丁己不吉。則至上旬。又筮中旬。丁己不吉。至中旬。又筮下旬。丁

己不吉。則止不祭。以其卜筮不過三也。是以鄭云。後丁若後己也。

○宿

注

宿讀為肅。肅

進也。大夫尊。儀益多。筮日既戒。諸官以齊戒也。至前祭

一日。又戒以進之。使知祭日當來。古文宿皆作羞。

疏

注釋曰。

自此盡改筮尸。論筮尸宿尸及宿諸官之事。**注**釋曰。云

大夫尊。儀益多者。其大夫宿戒兩有。土有宿而無戒。是

儀畧。故云。大夫儀多也。此直是儀多。而云益多者。據土

尸一宿。下文大夫尸再宿。是儀益多。益多猶云彌多也。

此云前祭一日。又戒以進之。使知祭日當來。并下文明

日朝服筮尸。竝是前祭一日。唯下文前宿一日。宿戒尸

者。是前祭二日。以言前宿。前宿一日。宿戒尸。**注**皆肅諸

官之日。又先肅尸者。重所用為尸者。又為將筮。**音義**又

為

于偽疏注釋曰云皆肅諸官之日者解經宿是肅諸官

謂是肅諸官之日前又先肅尸者總解經前宿一日宿戒尸

云重所用為尸者肅諸官唯一肅尸有再肅是重所用

為尸者故也云又為將筮者亦是肅之使知祭日當來

故也若然宿與戒前後名不同今合言之者以前有十

日之戒後有一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

嫌同一日故宿戒並言明其別也或可此是初戒尸云

宿戒尸者故加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儀命曰孝孫某

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

之某為尸尚饗筮卦占如初疏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

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

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土異疏注釋曰云某之某者字尸

父在不為尸注云為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若

然凡為尸者父皆死矣死者當諱其名今對尸故知

不稱尸父之名。故上某是尸之父字。下某為尸名。是生者可稱名。是以云字尸父而名尸也。云字尸父尊鬼神也者。以不稱名是尊鬼神也。云不前期三日筮尸者。大夫下人君者。決上篇。特牲士禮云。前期三日筮尸。此祭前一日筮尸。吉遂宿尸。不同之事。但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。得吉日。則戒諸官散齊。至前祭三日。卜尸得吉。又戒宿諸官使之致齊。士卑不嫌。故得與人君同。三日筮尸。但下人君不得散齊七日耳。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。直散齊九日。前祭一日筮宿尸。并宿諸官致齊也。云祭之朝。乃視濯與士異者。亦是士卑。得與人君同。祭前一日視濯。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。故與士異也。云與士異亦是下人君。下人君亦是與士異。互換省文為義也。

吉。則乃遂宿尸。祝擯。筮吉。又遂肅尸。重尸也。既肅尸。

乃肅諸官。及執事者。祝為擯者。尸神象。古又遂肅尸。

重尸也者。以其諸官一肅。其尸已宿訖。今筮吉。又肅。再肅者。是重尸者也。云既肅尸。乃肅諸官及執事者。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。置於上文者。彼為前宿一日宿戒尸之事。故云。其實當在此重肅尸之後也。云祝為

擯者尸神象者。決前筮尸時皆主人出命。至此使祝擯以尸是神象。故使祝擯也。案特牲。使宗人擯主人辭。又有祝共傳命者。士卑不嫌。兩有與人君同。此大夫尊。下人君故闕之。唯有祝擯而已。又此尸不言出門面位。案特牲。主人宿尸時。尸如主人服。出門左西面。鄭注云。不敢南面當尊。則大夫之尸尊。尸出門徑南面。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。

主人再拜稽首。祝告曰。孝孫某來日丁亥。

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。以某妃配某氏。敢徂。告尸。以

主人爲此事來。尸拜許諾。主人又再拜稽首。主人退。尸

送揖不拜。尸不拜者尸尊。凡賓主之禮。賓

送揖不拜者。以大夫尸尊故也。若不吉。則遂改筮尸。即改筮之。不及

遠日。祀之。本須取丁己之類。故須取遠日後旬丁

己。此筮尸不吉。不須退至後旬。故筮不待遠日也。

既宿尸。反爲期于廟門之

外注為期。肅諸官而皆至。定祭早晏之期。為期亦夕時

也。言既肅尸。反為期。明大夫尊。肅尸而已。其為賓及執

事者。使人肅之。疏釋曰。自此盡曰諾乃退。論宗人請祭

至者。此即上文宿同時之事。以其後宿尸。及宿諸官以

為期。皆於祭前之日也。知期亦夕時也者。案特牲云。厥

明夕陳鼎于門外。又下文同日夕時。而云請期曰羹飪。

是夕時。則此大夫禮為期亦夕時可知也。知大夫尊直

肅尸餘使人肅之者。以經文宿尸反。即云為期。主人門

明大夫不自肅賓以下可知。故云使人肅之也。主人門

東南面。宗人朝服北面。曰請祭期。主人曰比於子。注比

次早晏在於子也。主人不西面者。大夫尊於諸官有君

道也。為期亦唯尸不來也。音義比。毗志反。注釋曰。言

者。一日一夜。辰有十二。冬日夏夜。長短不同。是以推量

比次日辰之早晏也。云主人不西面者。大夫尊於諸官

有君道也者。決特牲主人門外西面。士卑於屬吏無君道故也。云為期亦唯尸不來也者。言亦特牲為期時賓及眾賓即位于門西時無尸。此大夫禮。餘賓之等竝來亦唯尸不來。是以主人南面亦為無尸也。宗人

曰。旦明行事。主人曰。諾。乃退。**注**旦明。旦日質明。○明日。

主人朝服。即位于廟門之外。東方南面。宰宗人西面北

上。牲北首東上。司馬割羊。司士擊豕。宗人告備。乃退。**注**

割。擊。皆謂殺之。此實既省告備。乃殺之。交互者。省文也。

尚書傳。羊屬火。豕屬水。**音義**割。苦。反。**疏**釋曰。自此盡東榮。圭。反。論。視。殺。視。濯。之。事。

案特牲。視牲與視殺別日。今少牢不言視牲。直言割擊告備。乃退者。省文。此大夫禮。視牲告充。即割擊殺之。下人君。士卑不嫌。故異日矣。必知人君視殺別日者。大宰職云。及執事。眠滌濯。及納亨。贊王牲事。注云。納亨。納牲將告殺。謂鄉祭之晨。既殺。以授亨人。又云。及祀之日。贊玉幣。爵之事。注云。日。旦明也。是其視牲與殺別日。案祭

義云。君牽牲。穆答君。卿大夫序從。既入門。麗于碑。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。諸侯禮殺于門內。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者。辟人君也。**注**釋曰云。封擊皆謂殺之者。豕言擊。動之使鳴。是視牲也。羊言封。謂殺之。是視殺也。大夫視牲。視殺同日。故互見皆有。故鄭云。封擊皆謂殺之。又云。此實既省。告備乃殺之。文互者。省文也。亦是視牲訖。即視殺。如鄉所解。下言告備。欲見兼有也。云尚書傳曰。羊屬火。豕屬水者。此尚書大傳文。引之者。解司馬封羊。以其司馬火官。還使封羊。屬火故也。案周禮鄭注。司空奉豕。司士乃司馬之屬官。今不使司空者。諸侯猶兼官。大夫職職相兼。况士無官。僕隸為司馬。司士兼其職可知。故司士擊豕也。

○雍人概鼎

匕俎于雍爨。雍爨在門東南。北上。**注**雍人掌割烹之事

者。爨。竈也。在門東南。統於主人。北上。羊豕魚腊皆有竈。

竈西有鑊。凡概者。皆陳之。而後告絜。**音義**概。古**疏****注**釋

雍人掌割烹之事者。周禮饗人職文。云凡概者。皆陳之。而後告絜者。案特牲視濯時。皆陳之。視訖告絜。此亦當

然。廩人概甌。甌七與敦于廩爨。廩爨在雍爨之北。**注**廩

人。掌米入之藏者。甌如甌。一孔。七所以七黍稷者也。古

文甌為丞。**音義**甌。子孕反。甌。魚展反。又音言。劉音彥。又

之膺。**疏**釋曰。云廩人掌米入之藏者。周禮地官廩人

反。職文。以其穀入倉人米入廩人故也。云甌如甌

一孔者。案冬官陶人職云。甌實二。甌厚半寸。脣寸。甌實

二。甌厚半寸。脣寸。七穿。鄭司農云。甌無底。甌以其無底

故以一孔解之。云七所以七黍稷者也。上雍人

云七者所以七肉。此廩人所掌米。故云七黍稷也。司宮

概豆。籩勺。爵觚。觶。凡洗筐于東堂下。勺爵觚。觶實于筐

卒。概。饌。豆。籩。與。筐。于。房。中。放。于。西。方。設。洗。于。阼。階。東。南。

當東榮。**注**放。猶依也。大夫攝官。司宮兼掌祭器也。**音義**

放。方。疏。釋曰。案特牲云。宗人升自西階。視壺濯。及豆籩

往反。反降。東北面。告濯具。鄭注云。不言絜。以有几席。